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24號

原告 葉文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其
中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
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
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
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
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
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
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
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個人部分42,400
元、國家部分為31億餘元，訴之聲明則係請求釐清申報不
實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合格申請人、詐術聲請強制執行之罪行
等語，均與前開判決意旨有違，且自原告起訴狀所稱台糖楠
梓學院社宅文康室之相關事實，亦無從據以計算原告請求金
額之計算方式，是原告所提書狀之程式記載尚有欠缺，爰命
原告補正如主文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04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郭力瑋